

討論文件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所跟進事項作出的回應。

保密

2. 有關《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1 條的保密條文，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及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以下事宜 -

- (a) 關於草案第 51(3)(b)(ix)及 51(3)(c)條，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為清盤人 / 臨時清盤人的身分或以其他身分行事時所適用的披露資料條款；及
- (b) 若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向財務匯報局傳達任何關乎調查或查訊的資料或意見，草案第 51(1)條是否足以保障其身分予以保密。

3. 關於第 2(a)段，我們的用意是草案第 51(3)(b)(ix)條是可在破產管理署署長並非以《公司條例》下清盤人 / 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時¹而被啟動，而草案第 51(3)(c)條則是為向清盤人 / 臨時清盤人(包括以清盤人 / 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的破產

¹ 這包括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清盤制度的監管者身分行事的情況。舉例來說，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168I 條向法庭申請作出取消董事資格令，或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204 條就由法庭清盤的公司，審理其清盤人的行為操守。

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²。我們正與律政司檢討有關條文的草擬，並會在逐項審議草案條文時再就此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4. 關於第 2(b)段，我們同意，若有核數師 匯報會計師出於真誠而向財務匯報局傳達任何關乎調查或查訊資料或意見，為他們的身分予以保密尤其重要。關於這方面，草案第 51(1)條載有保密禁令，述明除非是為執行本條例的任何職能或是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否則任何指明人士³：

- (a)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甲人)接觸該指明人士在執行本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關乎任何人(乙人)的事務的事宜；及
- (b) 不得將任何該事宜傳達予該事宜所關乎的人(乙人)以外的任何人(甲人)。

我們認為，上文提述「所關乎的人」(即乙人)可理解為包括作出舉報及受草案第 54 條的豁免承擔法律責任條文保障的「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由於草案第 51(1)條屬於概括性條文⁴，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另行訂立保密規定。

² 應注意的是，當啟動草案第 51(3)(c)條時，有關資料只可用於使或協助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執行其作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職能。因此，當破產管理署署長以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身分根據草案第 51(3)(c)條收受資料，他只可在以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身分行事時利用有關資料。另一方面，如財務匯報局根據草案第 51(3)(b)(ix)條向破產管理署署長(並非以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披露資料，草案第 51(4)(a)條訂明，除非財務匯報局認為披露資料會使或會協助該項資料的收受者執行其職能(即作為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身分以外的職能)，否則財務匯報局不得根據草案第 51(3)(b)條披露資料。因此，除非財務匯報局根據草案第 51(6)(a)條予以同意，否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利用其以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身分所收受的資料，並不能在署長並非以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時予以使用。

³ 根據草案第 51(13)條，概括而言，「指明人士」指財務匯報局及執行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人(包括財務匯報局的職員，或該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

⁴ 我們知悉，《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0A 條載有保密條文以保護告密者的身分。由於我們認為草案第 51(1)條已足以保密，故沒有需要以《防止賄賂條例》的有關條文為藍本，在條例草案內重覆訂立保密規定。

避免利益衝突

5. 部分委員請政府當局考慮以下事宜 –
- (a) 是否有必要訂定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 (b) 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如曾披露在任何事宜上有利害關係，會否為召開有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的目的而計算在該法定人數內；及
 - (c) 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調查或查訊最後階段出現的人事變動，會否違反自然公義原則。
6. 關於第 5(a)段，為回應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考慮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訂定審計調查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或其成員數目的半數(視乎何者數目較大而定)。至於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而言，我們建議法定人數的要求為委員會成員人數的半數⁵。
7. 關於第 5(b)段，如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名成員披露他在某正被調查或查訊的事宜上有利害關係，除非財務匯報局另有裁定，否則根據草案第 52(5)(a)條該名成員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就該有關會議而言，該名成員理應被視為缺席。當計算該有關會議是否符合法定人數時，當然不會把該名成員包括在內。為免生疑問，我們同意考慮提出一項修正案，明確說明這安排。
8. 關於第 5(c)段，法案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十三日會議上的解釋，即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能是調查核數師的不當行為及查訊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的不遵從事宜，但他們並非是具制裁權力的審裁處。關於這點，雖然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

⁵ 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立法會 CB(1)866/05-06(02)號文件)第 6 段。

會在進行調查 / 查訊時須公平地行事，惟其程序可獲容許較大的彈性。就此而言，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調查或查訊的任何階段出現的人事變動(例如因其中一名成員身故)，本身不會構成違反自然公義原則⁶。

紀錄的保留

9. 草案第 34(4)條訂明，根據裁判官手令被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六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或如有關紀錄或文件為或可能為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提起的任何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這些紀錄可能適用於《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的紀律處分程序。我們會考慮就草案第 34(4)條提出一項修正案，使該等被移走的紀錄或文件亦可在為該等紀律處分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財務報告的修訂

10. 財務匯報局可在有關財務報告未有遵從有關會計規定事宜的查訊完畢後，根據草案第 49 條指明為何就該上市實體有有關不遵從事宜，及請求該實體安排修訂有關的財務報告。若有關的上市法團沒有順應該項請求，財務匯報局可根據草案第 50 條向法庭申請作出(a)宣告，表明有關財務報告有有關不遵從事宜；及(b)命令，規定該上市法團的董事對財務報告作出必需的修訂⁷。關於這點，一名委員請政府當局參考英國的經驗，澄清以下事宜 -

- (a) 是否應由財務匯報局在查訊完畢後根據草案第 49 條請求有關的上市實體修訂帳目；

⁶ 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立法會 CB(1)665/05-06(01)號文件)第 8 段及題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立法會 CB(1)665/05-06(07)號文件)第 6 段。法案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兩份文件。

⁷ 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單元三：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 CB(1)420/05-06(02)號文件)第 17 至 19 段。法案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文件。

- (b) 財務匯報局提出修訂欠妥報告的請求是否會對有關的上市實體及匯報會計師構成影響；及
- (c) 是否應由法庭根據草案第 50 條宣告有關的財務報告未有遵從有關的會計規定。

11. 關於第 10(a)及(b)段，草案第 49 及 50 條的建議旨在實施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在企業管治檢討第一階段的建議。我們預期，在查訊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的有關不遵從事宜期間，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可就財務報告是否及為何有不遵從事宜以及就這些不遵從事宜應如何更正，得出意見。我們認為，賦權財務匯報局在考慮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結果後⁸，請有關的上市實體安排修訂欠妥的財務報告，是適當的做法；這可使上市實體迅速採取補救行動，以便投資大眾藉更可靠的財務報告對有關的上市實體的財政狀況作出評估⁹。英國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採取類似的做法，並曾令有關實體接納委員團的建議，對欠妥的財務報告作出修訂及採用更為恰當的會計方法¹⁰。

12. 雖然如此，若上市實體不同意財務匯報局的意見而且並未自發修訂其財務報告，草案第 49 條並無賦予財務匯報局施加制裁的權力¹¹。然而，財務匯報局可根據草案第 50 條向法庭

⁸ 根據草案第 41(1)條，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委員團的成員在財務匯報、審計、銀行、財經事務及工商管理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經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進行查訊後，財務匯報局會在考慮委員會的查訊結果後，才提出有關自發修訂財務報告的請求。因此，有關過程會有足夠的制衡措施。

⁹ 應注意的是，曾於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二月進行諮詢時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權力提出意見者，都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¹⁰ 英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指出，如發現某家公司的財務報告欠妥，委員團會在可能範圍內嘗試確使該公司自發地修訂報告；若這做法未能取得成果，委員團獲賦權根據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245B 條向法庭提出申請，命令有關公司作出修訂。附件所載的新聞稿，正好說明英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如何確使有關公司自發修訂財務報告的例子。迄今，委員團並未曾向法庭提出上述申請。

¹¹ 關於這點，根據財務匯報局的請求自發修訂財務報告是否會對上市實體或擬備報告者構成影響，須按個別個案的事實而定。若財務報告曾欠妥地擬備，不論報告事後曾否按財務匯報局的請求被自發修訂，以往欠妥的事實仍然如是。相反，有關實體如繼續不遵從會計規定及不採取任何補救行動，便會冒着重覆違反有關規定(即法律、《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載列有關發布及擬備財務報表的規定)的風險。

申請頒令強制修訂有關報告；或如情況需要的話，財務匯報局可把個案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港交所或證監會，以便就所發現的不遵從事宜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13. 關於第 11(c)段，草案第 50 條建議財務匯報局應只獲賦權向法庭申請命令，強制修訂《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周年帳目、或《公司條例》規定須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指明報告。由於該等不遵從事宜只與《公司條例》規定須包括在財務報告內的事宜或資料的會計規定有關，法庭理應可作出宣告，表明有有關不遵從事宜，並命令修訂欠妥報告。值得注意的是，法庭在這方面的決定是可以上訴的，法庭的程序亦容許有關方面適當地向法庭提交有關資料。可作參考的是，根據英國《公司法》第 245B 條，法庭獲賦權在接獲英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申請後，宣告某公司的財務報告未有遵從英國《1985 年公司法》的規定，及命令該公司的董事修訂該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

Financial Reporting Review Panel

Panel Concludes Enquiry on Royal Bank of Scotland Accounting for Joint Venture

FRRP PN 84

08 June 2005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Review Panel (the Panel) has had under consideration the report and accounts of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RBS) for the five years ended 31 December 2004.

The matter at issue was the accounting for Tesco Personal Finance Group Limited (TPFG) which RBS fully consolidated in its group accounts as a subsidiary throughout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The Panel is of the view that, although RBS owns the majority of the voting shares, TPFG fulfills the definition of a joint venture as set out in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FRS) 9,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and should therefore have been accounted for using the gross equity method throughout the period under review.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will apply to RBS for future accounting periods and as TPFG qualifies as a joint venture under IFRS, the company will be accounted for as such, using proportionate consolidation, in future sets of accounts.

In the light of RBS' announcement today, showing the effect of accounting for TPFG for 2004 under the gross equity method and under proportionate consolidation the Panel considers its enquiry, which commenced on 6 July 2004, as concluded.

Notes to Editors

1.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Review Panel (FRRP) is part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 whose mission is to promote confidence in corporate reporting and governance. The FRC has five operating bodies;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the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Review Panel, the Accountancy Investigation and Discipline Board and the Professional Oversight Board for Accountancy.
2. The role of the Panel is to examine the annual accounts of public and large private companies to see whether the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5 ('the Act'), including applic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llowing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ounting Regulation (EC) No. 1606/2002, this may mean compliance with UK or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3. Where breaches of the Act are discovered the Panel seeks to take corrective action that is proportionate to the nature and effect of the defects, taking account of market and user needs. Where a company' s accounts are defective in a material respect the Panel will, wherever possible, try to secure their revision by voluntary means, but if this approach fails the Panel is empowered to make an application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45B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5 for a order for revision. To date no court applications have been made.
4. On 6th April, the Panel published revised Operating Procedures to reflect changes in its remit and powers arising from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anies (Audit, Investigations and Community Enterprise) Act 2004.
5. The Chairman of the Panel is Bill Knight and the Deputy Chairman Ian Brindle FCA. There are currently 22 other Panel members drawn from a broad spectrum of commerce and the professions. Individual cases are normally dealt with by specially constituted Groups of 5 or more members.
6. All Press enquiries should be directed to: Carol Page on Tel: 0207 492 2460 or email: c.page@frc-frp.org.uk